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无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在上述授信下,公司或其子公司唐山西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西山国芯晶源”)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芯晶源(岳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晶源(岳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西山国芯晶源(岳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西山国芯晶源向招商银行唐山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唐山西山国芯晶源(岳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全部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国芯晶源(岳阳)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的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18,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芯晶源(岳阳)电子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三)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区新兴产业园3#综合楼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楼201室

(四)法定代表人:徐建民

(五)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西山国芯晶源持有国芯晶源(岳阳)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46	2,162.56	
负债总额	956	325	
资产负债率	0.50%	0.11%	
净资产	1,899.88	2,140.3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12	-50.67	
利润总额	-0.12	-50.67	
净利润	-0.12	-50.67	

证券代码:002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8016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东华鼎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民生”)持有公司8,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自2021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股东资金需要,华鼎民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且连续三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至三个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3日,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元/股以下。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华鼎民生的告知函,华鼎民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32,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广东华鼎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8,449,000股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进行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致使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从32,102,707.68元(含税)调整为31,821,084.4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进行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致使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43,25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43,25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25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6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6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6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